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4/09/1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小姐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王錫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A4
王立志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574/09-10 (01)號文件) —— 因應2009年12月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 立法會CB(1)574/09-10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574/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2009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NB 24/26/24 Pt.6)
- 立法會LS8/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1)359/09-10 (01)號文件 —— 關於《2009年能
源效益(產品標
籤)條例(修訂附
表)令》的背景資
料簡介
- 立法會CB(1)483/09-10 (03)號文件 —— 該命令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只
限議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廢慳電膽自願收集計劃的黏貼標籤的樣本；
 - (b) 說明政府當局就第三階段及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制訂的方案；及
 - (c) 提供有關抽濕機額定抽濕量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本。

3.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主席表示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7日

**《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33 – 000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09年12月1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574/09-10(02)號文件)。	
000656 – 002124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p>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回應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698/09-10(01)號文件),該意見書建議把適用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洗衣機類別,擴大至涵蓋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納入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洗衣機的額定洗衣量而言,在國際上並無劃一的安排;</p> <p>(b) 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銷量,只佔香港的洗衣機全年總銷量約1%(即約2 300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由於銷量有限，若把該等洗衣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就該等洗衣機而遵行規定所需的成本將會較高，可能會導致部分該等產品撤出市場，因而令消費者的選擇減少；</p> <p>(d) 當局曾進行問卷調查，就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的建議諮詢業界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大部分成員屬意維持現狀；及</p> <p>(e) 當局會鼓勵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供應商參與自願性標籤計劃。</p> <p>方剛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由於在擴大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後將會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洗衣機數目有限，洗衣機的額定值應繼續定為7公斤；及</p> <p>(b) 鑒於就該等洗衣機而遵行規定所需的成本高昂，擴大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或會對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p> <p>黃定光議員雖然贊同方剛議員的意見，把洗衣機的額定值繼續定為7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斤，但認為應把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收窄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p>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當局可否接納海外生產商提供的測試報告作申請能源標籤之用，以便把重型洗衣機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及</p> <p>(b) 額定洗衣量由7公斤至10公斤不等的洗衣機的銷量的分項數字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海外生產商提供的測試結果與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的測試結果未必一致。舉例而言，歐洲聯盟供應的市電的一般電壓是230伏特，與香港的220伏特不同；及</p> <p>(b) 當局並無不同洗衣量的洗衣機的銷量資料。</p>	
002125 – 002200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詢問1級及5級的洗衣機所節省的能源量相差多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者相差約40%。</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1 – 002340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鑒於本地家居空間有限，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並不常用；及</p> <p>(b) 當局應考慮把內置乾衣裝置的洗衣機在乾衣功能方面的能源效益表現數據，納入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p>	
002341 – 002755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方剛議員詢問在私人住宅物業收集廢慳電膽的安排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會獲委聘定期從收集點收集廢光管和慳電膽。所回收的產品會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理。</p> <p>方剛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收集及運送廢慳電膽方面提供的資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出並獲慳電膽業界支持的自願性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14個供應商會提供贊助，以資助該計劃的活動。</p>	
002756 – 00293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證實，在該計劃下收集的所有廢慳電膽會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政府當局須提供廢慳電膽自願收集計劃的黏貼標籤的樣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不知悉當局就該計劃提供了黏貼標籤。	
002937 – 003100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預期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後廢慳電膽的數量將會激增，方剛議員關注就該計劃提供的資助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表示，此事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003101 – 00332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該命令的條文 <u>第4分部 – 洗衣機</u> 討論"市電"的定義。	
003329 – 003835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a) 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工業用洗衣機應可獲豁免受擬適用於家庭電器用品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規管；及 (b) 應按照使用而不是洗衣量，決定哪些類別的洗衣機須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實務守則訂明的洗衣機測試標準只適用於家用洗衣機；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工業用洗衣機不會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	
003836 – 003950	政府當局	<p><u>第5分部 – 抽濕機</u></p> <p>政府當局證實，因應小組委員會關注此事，加上已諮詢業界工作小組，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把抽濕機的額定抽濕量由87公升修改為35公升。</p>	
003951 – 00434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詢問工業用重型抽濕機會否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已諮詢業界工作小組，該小組同意把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收窄至額定抽濕量為35公升的抽濕機；及</p> <p>(b) 當局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對該命令作相應修改。</p>	
004341 – 004820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p><u>該命令的附表2</u></p> <p>討論洗衣機的能源標籤須載有的資料。</p>	
004821 – 00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p>主席詢問，容許能源標籤貼在洗衣機的包裝上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旨在提供彈性，讓署長可在產品未有在原產地貼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能源標籤的情況下，免除供應商因貼上能源標籤而重新包裝產品的需要。署長會審慎行使該項權力，而至今署長並無作出此類審批。</p>	
005916 – 01043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立法時間表</u></p> <p>主席詢問當局有何計劃，令公眾更加認識到改變測試條件會導致抽濕機的能源效益表現有所不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加強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宣傳工作。</p> <p>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就第三階段及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制訂的方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約會在2010-2011年檢討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在研究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檢討結果，以及相關測試標準的發展。</p>	<p>政府當局須說明就第三階段及其後各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制訂的方案。</p>
010431 – 010500	<p>助理法律顧問5</p>	<p>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抽濕機額定抽濕量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本。</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抽濕機額定抽濕量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本。</p>